**玉环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Q-YHZFCG-2024-1004**

采购项目：玉环水库自然资源统一确权调查服务

采购人：玉环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

**三、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四、项目需求**

 **五、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玉环水库自然资源统一确权调查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2日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Q-YHZFCG-2024-1004

   项目名称：玉环水库自然资源统一确权调查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00000

   最高限价（元）：7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玉环水库自然资源统一确权调查服务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自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2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1月12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玉环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地 址：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双港路187号

联系人：柳先生

联系方式：0576-81751017

质疑联系人：柳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6-817510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台州市玉环市李家小区二期2号楼601室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先生 林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67041020 18057685959

    质疑联系人：林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8057685959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玉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玉环市广陵路130号财政大楼5楼

   传   真：/

   联 系 人：李主任

   监督投诉电话：0576-8725018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玉环水库自然资源统一确权调查服务 |
| 1.
 | 项目编号 | HQ-YHZFCG-2024-1004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采购预算 | 700000元 |
|  | 最高限价 | 700000元 |
|  | 采购人 | 玉环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
| 1.
 | 招标代理机构 |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采购公告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磋商文件说明** | 1、**磋商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2、**磋商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文件。3、**磋商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4、**磋商文件的形式：**☑电子磋商文件（包括“电子加密磋商文件”和“备份磋商文件”，在磋商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磋商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文件。（2）“备份磋商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磋商文件视为无效备份磋商文件。**5、磋商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磋商文件”：在线上传递交。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2）“备份磋商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6、**磋商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磋商文件”的上传、递交：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磋商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磋商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磋商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文件”的上传递交后， 投标供应商如需递交“备份磋商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磋商文件”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玉环市李家小区二期2号楼601室，胡先生15967041020）或备份磋商文件压缩包形式投标截止前发送至邮箱153997632@qq.com。b.“备份磋商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磋商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7、电子加密磋商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磋商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磋商文件”的，以“备份磋商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磋商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8、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磋商文件。9、成交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10、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1）成交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磋商文件的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需要 |
|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需要：签订合同后，中标（成交）方须在10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供应商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供应商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
|  |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 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jzfcg.gov.cn）查找本项目并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填写正确的电子邮箱（开标时文件传输均发至此邮箱）。](http://www.zjzfcg.gov.cn）查找本项目并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填写正确的电子邮箱。)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时间。 |
|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4年11月12日14:00（北京时间）** |
|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 磋商时间磋商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2日14:0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
|  |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2、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  | 本项目采购文件明确采购的标的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具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磋商文件备案 | 成交单位需在成交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邮寄1套纸质投标资料至招标代理处。 |
|  | 合同备案 | 1、成交方须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成交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成交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表附合同条款中），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磋商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磋商文件解密失败。2.请务必确保磋商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磋商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磋商文件解密失败。 |

**前附表2.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府采购已推广应用“政采贷”、“政采保”等服务，供应商可以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银行转账（或电汇）等方式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一 、总 则

###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为重要参数，不可偏离。

### （三）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所标产品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供应商对所标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标产品、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磋商响应文件

###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磋商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允许承诺函形式）；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磋商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供应商情况介绍。

（2）磋商响应方案描述：

A.技术服务方案。

B.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3）供应商通过的自主创新相关证书、软件著作权证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4）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6）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报价内容由首次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报价包括相关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人员来往的交通、通信、食宿、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费、技术服务费、技术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成果验收以及采购文件约定工作内容所包含的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4）相关报价表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磋商响应报价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报价有关表格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磋商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不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磋商人自行承担。

（2）磋商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磋商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的盖章或签字。

（3）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磋商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磋商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注明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磋商供应商”、“时间”等字样。

（2）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和内部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CA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CA电子签章或签字）。

（3）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4）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U盘1份，独立密封封装。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CA电子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采购项目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将被政采云平台拒绝。

（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做好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签收手续，明确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提交人等信息。

（3）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4）如因故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约束。

（5）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 三、磋商

### （一）磋商程序

1、 开标程序

1. 到开标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2、通过资格审查视作具备磋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4、 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小组提出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在磋商结束前，对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相关内容在政采云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最终确认承诺，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签章），但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电子公章）。

5、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磋商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磋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6、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如有必要，所有成员按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封闭式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服务价格、服务质量水平和保障措施、服务期限、服务方案、履约能力、培训计划、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磋商和综合分析考评，以确定是否满足采购要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都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出的各种承诺都必须用书面形式（或经电子签章的政采云平台上传文件，下同），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磋商轮次最多不超过3轮。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外。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磋商小组另有决议的除外）。供应商超过最终报价提交时间的，政采云平台以首次报价为准。**

11、宣布评分结果以及最终报价

宣布评分结果以及最终报价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中进行。

### （二）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三）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 （四）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未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仅提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4、采用电子投标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出现特殊情况，采用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开标、评标的情形除外）；

5、磋商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的；

6、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参加磋商的；

7、未按规定要求盖章和签字（包括CA签章）的；

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关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未按规定要求递交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的；

10、同一供应商最终报价具有选择性（即出现二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的）；

11、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作无效标处理或被拒绝的条款；

12、报价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 （六）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 四、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五、合同签订及公告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 六、采购代理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标准服务类收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名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玉环分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玉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账号：201000355923625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报价评分10分，商务技术、服务、资信综合评分90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磋商小组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享受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报价文件中未提供完整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填写不正确的，投标报价可不予扣减。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其余情况不认定为小微企业，不享受10%的扣除。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最后磋商报价低者为先。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企业认证 |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1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1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1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1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 得1分、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1分。注：须提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4 |
| 2 | 拟投入的项目人员 | 项目总负责人1. 测绘地理信息相关专业正高级（教授级）工程师，得1分、
2. 测绘地理信息相关专业副高级（副教授级）工程师，得0.5分、
3. 注册测绘师，得1分、

4.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或测绘保密知识培训证书的， 得1分。 | 3 |
| 其他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保密负责人）1. 测绘地理信息相关专业正高级（教授级）工程师，得1分、
2. 测绘地理信息相关专业副高级（副教授级）工程师，得0.5分、
3. 注册测绘师，得1分

4.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或测绘保密知识培训证书的，得1分。 | 6 |
| 项目组其他人员(不包括上述各负责人)中具备1.测绘地理信息相关专业副高级（高级）工程师和注册测绘师的人数≥8人的得4分，≥5人的得2分，≥3人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注：以上拟投入的项目人员不得重复，如有重复该人员不计分。提供拟投入的项目人员的相应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及人社部门近2个月内出具（打印/下载）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
| 3 | 项目业绩 | 近三年以来投标人承担过与同类的测绘项目，每个项目得0.2分，最高得1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则不得分。 | 1 |
| 4 | 综合实力 | 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的测绘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国家级的每个得1.5分，省级的每个得1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 |
| 5 | 项目理解 | 投标人阐述对本项目的背景、现状、作业环境和作业区域特点及难易程度的了解分析。根据投标人对本次确权登记工作的背景、现状、特点及难易程度的了解分析科学合理，全面深入，客观到位，见解深刻。 | 0-6 |
| 6 | 工作思路和方法 | 投标人应设计适合于玉环现阶段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思路和方法。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思路、方法是否科学、合理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工作思路清晰明确，方法科学合理、具体全面，适合玉环现阶段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要求。 | 0-7 |
| 7 | 技术路线 | 投标人应建立适合玉环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工作的技术路线。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搭建的技术路线是否清晰、合理、科学进行评议。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清晰全面，适合浙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工作。 | 0-7 |
| 8 | 技术实施方案 | 提出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各项工作内容及工作流程的技术实施方案，根据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完整、具体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完整具体，严谨规范，针对性强，满足采购人要求，有利于项目实施。 | 0-7 |
| 9 | 关键问题的解决措施 | 1.围绕资料收集阶段难点提出针对性解决措施，（0-3分）。2.围绕本项目涉及到的各类型登记单元的划界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0-3分）。对上述每个关键问题提出的解决措施系统科学、合理可行，切合实际，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 | 0-6 |
| 1.围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与其他自然资源及不动产登记数据如何实现融合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0-3分）。2.围绕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建设中存在的潜在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0-3分）。对上述每个关键问题提出的解决措施系统科学、合理可行，切合实际，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 | 0-6 |
| 10 | 进度计划安排 | 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计划安排具体、合理、可行，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科学准确，工期保障措施到位，满足采购进度要求。 | 0-6 |
| 11 | 质量控制管理措施 |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各阶段及环节的工作质量控制管理措施科学、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完备周全，并具有针对性应对措施，有利于项目实施。 | 0-6 |
| 12 | 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 | 制订的保密制度及档案管理制度完备周全，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 0-6 |
| 13 | 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 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保障体系完备周全，并具有及时性、便捷性。 | 0-6 |
| 14 | 服务保障能力 | 1.为本项目提出完善、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能确保项目后期正常有序运行，（0-3分）。2.根据投标供应商能否提供快速便捷的服务响应能力和充分的后勤保障能力，是否能及时、安全的提供服务，综合评价打分。能提供快速便捷、及时安全的服务响应能力和充分的后勤保障能力（0-3分）。 | 0-6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13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20]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开展玉环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双庙水库、小闾水库、龙溪水库、芳杜水库、玉潭水库、横培水库、小陈岙水库、上田岙水库、里墩水库、石门坎水库等10个水库，总库容约2087.9立方米，办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需分别完成资料收集及数据处理、纸质图件成果矢量化、数据格式转换等处理、制作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地籍调查（外业调查和内业数据处理）、数据建库入库、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制作（包括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文字报告）、宣传培训等工作。

**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 为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按照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要求，结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战略，深入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

2. **工作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浙江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第三次国土调查技术规程》及自然资源统一确权 登记和其他各类自然资源调查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3. **基本原则** 坚持资源公有，维护自然资源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坚持物权法定，依法依规确定自然资源资产权主体、行使代表和权利内容。坚持统筹兼顾，在新的自然资源管理体制和格局基础上，与相关改革做好衔接。坚持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实现有机融合。坚持发展和保护相统一，加快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新格局。

4. **工作目标**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和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相关规程规范等，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等现势性成果。玉环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技术单位依据玉环市保护审批范围界线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直接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确定的资源类型、分布，开展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代理行使主体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同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登记机构将登记事项记载于自然资源登记簿，并向社会公开。

**三、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主 要 工 作 内 容** | **备 注** |
| 1 | 相关资料收集及数据处理 |  |
| 2 | 调查工作底图制作 |  |
| 3 | 水库的调查和确权（包括内外业调查、水下地形测量、信息关联、权属界线调查、预划登记单元、调查成果上图入库等） |  |
| 4 | 数据库建设 | 包括数据库汇总及数据库建设 |
| 5 | 成果制作（包括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文字报告、水库的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 | 包括汇总调查文字报告、图件 成果等 |

**四、技术要求：**

1. 数学基础

（1）坐标系统与投影方法

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提供成果时再转换台州2000 坐标系一份。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的 3 度分带。

（2）高程基准

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二期）。

2. 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千米，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公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3. 精度要求

图解法获取坐标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

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界址点 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

解析法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误差不大于± 0.10m，允许误差不大于±0.20m。

图解法套合精度要求：采用图解法的，采集的地物界线和位置与影像上的地物的边界和位置的套合程度应控制在 3 个像素以内。对于较弯曲的界址线，应适当增加拐点数，确保满足套合精度要求。建筑物与构筑物测量精度需按照国家不动产测量规定要求实施。建筑物和构筑物测量精度要求需按照国家不动产测量规定实施。

**五、工作流程：**

1. 资料收集和加工处理全面收集项目区范围内的各类基础资料，主要包括：

①基础数据：包括正射影像图、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分辨率不低于 0.5 米）等；

②各类资源调查成果：包括第三次国土调查、湿地资源调查、草地资源调查、森林资 源调查、水资源调查等成果；

③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等不动产登记成果资料；

④相关部门的公共管制要求和特殊保护规定等资料；

⑤涉及的海洋公园的管理或保护审批资料，内部河流、湖泊等水流调查材料，内部珍惜动植物等资料。

2. 编制工作底图和确定登记范围 按照技术标准规范，对资料进行数据矢量化处理、数据格式转化、坐标转化等空间图形处理，采取一定技术手段对比例尺进行叠加转化。以最新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制作，叠加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成果，以及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等资料，编制工作底图，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

3. 预划登记单元

依据《办法》等规定，依据海洋公园管理或审批资料，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现有成果，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预划自然 资源登记单元，并实地核实登记单元界线，与不动产登记的物权权属边界、第三次国土调 查的工作界线和辖区行政界线做好衔接。

4. 配合发布通告

根据工作部署和预划登记单元情况，配合登记机构制作通告，交由玉环市人民政府采取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发布。通告内容包括：登记单元的预划分；开展自然资源登记的时间；自然资源的类型、范围；需要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告知的内容。

5. 内业调查

①根据工作底图和预划的登记单元范围，利用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为基础，采取室内判读为主、实地调查为辅的手段，提取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自然状况信息，并按登记簿记载要求开展统计分析。

②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等成果进行权属界线落地上图，在内业土地权属界线信息提取的基础上，结合预划登记单元外业实地核实工作，最终形成自然资源权属界线对照图表；

③对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取水许可和排污许可信息等等公共管制要求进行内业整理、数据采集和技术关联；

6. 对权籍调查成果进行实地核实

配合将自然资源权属界线对照图表下发自然资源所在地，并在当地人民政府配合下， 对登记单元核实的权属界线结果，特别是重要界址点和权属纠纷界限进行进一步实地核实 处理，确保权属界线核实和重要界址点设定科学、准确、规范。

7. 实地补充调查对调查核实成果经进一步核实仍有缺失、不清晰、不一致或者存在争议的，采取解析和图解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实地补充调查，并进行权属争议调处。经调处，权属争议仍无法解决的，划分权属争议区。

8. 调查成果上图

按照国家层面数据库建设标准等技术规定进行数据汇总，汇总登记单元范围内的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公共管制情况，形成登记单元完整的调查成果。将登记范围内完整的调 查成果上图，形成完善的自然资源调查成果图件。

9. 数据入库

按照国家数据库建设标准，将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等调查成果数据录入自然资源确权 登记信息系统，建设形成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在此基础上，根据登记机构后续数据审核反馈意见情况，进一步做好数据成果的完善规范公正。

10. 配合开展登记审核 在登记机构前期数据审核的基础上，从技术层面按照制度规范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工作，重点针对不同登记事项和内容，对整个登记工作流程、权籍调查工作成果等资料进行登记审核，提出审核初步意见。

13. 配合开展公告

配合制作公告文书，在玉环政府门户网站及指定场所发布公告，公告时长 15 个工作日。

14. 协助开展登簿发证

登记机构将自然资源的权属状况、自然状况等内容记载于自然资源登记簿，并关联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等信息，配合做好登簿、证书发放、登记成果归档管理等工作。

**六、成果要求：**

主要成果类型包括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表格成果、文字报告成果等。提交成果到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图件成果、文字报告等负责数据入库进入国家 系统。

1．数据库成果 由登记单元范围线、登记单元界址点坐标、登记单元图斑、生态红线、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等矢量数据形成的玉环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数据库。

2．图件成果

①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包括自然资源空间范围界线、面积，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

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已登记的不动产权利界线，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 边界、面积等信息。

②登记单元图。含登记单元的界线范围、行政区划界线。

③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现状图。表示登记单元界线、地类图斑、资源类型等资源状况信息要素。

④登记单元权属界线专题图。包括所有权权属界线、资源类型界线、争议区范围、管理界线等，并标注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面积等权属信息要素。

⑤自然资源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关联图件。包括登记单元范围涉及的公共管制界线、 特殊保护界线等关联信息要素。

⑥其他专题图件。

3．表格成果

①自然资源登记簿；

②以行政区划为单位，按权属类型、资源类型统计自然资源的数量、地类面积、资源类型面积。

③以登记单元为单位，按权属类型、资源类型统计资源资源的数量、地类面积、资源类型面积。

4．文字报告成果

①水库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技术方案

②水库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工作总结报告

③水库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工作技术报告

5. 成果数据格式

①矢量数据采用 Shapefile 格式；

②栅格数据采用 GEOTIFF、IMG 格式；

③文本、表格等数据文件采用 Word、Excel、WPS 格式；

④属性表数据采用 Microsoft Office Access 的 mdb 格式；

⑤扫描文件采用 PDF 格式。

**七、进度要求**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和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相关规程规范等， 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等现势性成果，2024年12月底前完工并验收合格。

由于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数据库标准及操作指南尚未正式印发，实际项目技术要求、工作任务和具体进度可经与采购人协商一致调整，但必须符合上级主管部门要求。

**八、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5.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6. 《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7.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8.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

9.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10. 《浙江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

**九、商务条款**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

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工作并通过验收合格，甲方在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

2完工期：2024年12月底前完工并验收合格。

3.验收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和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相关规程规范等，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等现势性成果，2024年12月底前完工并全面验收直到合格（如国家省市有最新验收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十、其他要求**

本项目如需开展登簿发证，成交供应商需协助登记机构将自然资源的权属状况、自然状况等内容记载于自然资源登记簿，并关联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等信息，配合做好登簿、证书发放、登记成果归档管理等工作。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

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招标项目订立本合同。

1. **合同内容与范围：**

双庙水库、小闾水库、龙溪水库、芳杜水库、玉潭水库、横培水库、小陈岙水库、上田岙水库、里墩水库、石门坎水库等10个水库，总库容约2087.9立方米。

|  |  |  |
| --- | --- | --- |
| **序号** | **主 要 工 作 内 容** | **备 注** |
| 1 | 相关资料收集及数据处理 |  |
| 2 | 调查工作底图制作 |  |
| 3 | 水库的调查和确权（包括内外业调查、水下地形测量、信息关联、权属界线调查、预划登记单元、调查成果上图入库等） |  |
| 4 | 数据库建设 | 包括数据库汇总及数据库建设 |
| 5 | 成果制作（包括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文字报告、水库的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 | 包括汇总调查文字报告、图件 成果等 |

**第二条、工作目标：**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和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相关规程规范等，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等现势性成果。玉环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技术单位依据玉环市保护审批范围界线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直接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确定的资源类型、分布，开展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代理行使主体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同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登记机构将登记事项记载于自然资源登记簿，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

乙方完成本项目工作并通过验收合格，甲方在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合同价 %的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非现金方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服务期结束后无息退还，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第五条、知识产权：**

1. 供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需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 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供方的一切责任。

3.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供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 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第六条、技术要求：**

1. 数学基础

（1）坐标系统与投影方法

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提供成果时再转换台州 2000 坐标系 一份。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的 3 度分带。

（2）高程基准

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二期）。

2. 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千米，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公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3. 精度要求

图解法获取坐标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

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

解析法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误差不大于± 0.10m，允许误差不大于±0.20m。

图解法套合精度要求：采用图解法的，采集的地物界线和位置与影像上的地物的边界

和位置的套合程度应控制在 3 个像素以内。对于较弯曲的界址线，应适当增加拐点数，确保满足套合精度要求。建筑物和构筑物测量精度要求需按照国家不动产测量规定实施。

 **第七条、成果要求：**

主要成果类型包括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表格成果、文字报告成果、界桩实物成果 等。提交成果到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图件成果、文字报告等负责数据入库进入国家 系统。

1．数据库成果 由登记单元范围线、登记单元界址点坐标、登记单元图斑、生态红线、国有土地使用

权、集体土地所有权等矢量数据形成的玉环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数据库。

2．图件成果

①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包括自然资源空间范围界线、面积，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已登记的不动产权利界线，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面积等信息。

②登记单元图。含登记单元的界线范围、行政区划界线。

③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现状图。表示登记单元界线、地类图斑、资源类型等资源状况信息要素。

④登记单元权属界线专题图。包括所有权权属界线、资源类型界线、争议区范围、管理界线等，并标注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面积等权属信息要素。

⑤自然资源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关联图件。包括登记单元范围涉及的公共管制界线、 特殊保护界线等关联信息要素。

⑥其他专题图件。

3．表格成果

①自然资源登记簿；

②以行政区划为单位，按权属类型、资源类型统计自然资源的数量、地类面积、资源类型面积。

③以登记单元为单位，按权属类型、资源类型统计资源资源的数量、地类面积、资源类型面积。

4．文字报告成果

①水库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技术方案

②水库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工作总结报告

③水库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工作技术报告

5. 成果数据格式

①矢量数据采用 Shapefile 格式；

②栅格数据采用 GEOTIFF、IMG 格式；

③文本、表格等数据文件采用 Word、Excel、WPS 格式；

④属性表数据采用 Microsoft Office Access 的 mdb 格式；

⑤扫描文件采用 PDF 格式。

6.实物界桩，具体要求按照投标文件中的界桩设计方案。

**第八条、进度要求**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和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相关规程规范等， 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等现势性成果，2022年12月底前完工并验收合格。

由于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数据库标准及操作指南尚未正式印发，实际项目技术要求、工作任务和具体进度可经与采购人协商一致调整，但必须符合上级主管部门要求。

 **第九条、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第十条、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在约定的工期内（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壹仟元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工期 10 天未能完成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按时或 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 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经济仲裁机构提请仲裁或向玉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专用条款**

（如果项目性质特殊，采购人认为需要制定专用条款的，须在提交项目采购需求时一并提供，但条款内容应合法、合理，并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不得与通用条款冲突）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附件1

玉环水库自然资源统一确权调查服务

项目编号：HQ-YHZFCG-2024-1004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部分**

1. 磋商声明书（附件2）；
2. 授权委托书（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允许采用承诺函形式）；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允许采用承诺函形式）；

6、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如有）；

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附件13）；

**第二部分：商务与技术部分**

1、供应商情况介绍（附件4）；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5、附件6)；

3、商务及技术响应表（附件7）；

4、证书一览表（附件8）；

5、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9）

6、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附件10）；

**第三部分 ：报价部分**

1、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11）；

2、报价明细表（附件12）；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1、针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以上内容具体描述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说明）

**目录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页码 | 自评分 |
| 1 | 企业认证 |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得1分、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注：须提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4 |  |  |
| 2 | 拟投入的项目人员 | 项目总负责人1. 测绘地理信息相关专业正高级（教授级）工程师，得1分、
2. 测绘地理信息相关专业副高级（副教授级）工程师，得0.5分、
3. 注册测绘师，得1分、

4.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或测绘保密知识培训证书的，得1分。 | 3 |  |  |
| 其他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保密负责人）1.测绘地理信息相关专业正高级（教授级）工程师，得1分、2.测绘地理信息相关专业副高级（副教授级）工程师，得0.5分、3.注册测绘师，得1分4.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或测绘保密知识培训证书的，得1分。 | 6 |  |  |
| 项目组其他人员(不包括上述各负责人)中具备1.测绘地理信息相关专业副高级（高级）工程师和注册测绘师的人数≥8人的得4分，≥5人的得2分，≥3人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注：以上拟投入的项目人员不得重复，如有重复该人员不计分。提供拟投入的项目人员的相应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及人社部门近2个月内出具（打印/下载）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  |  |
| 3 | 项目业绩 | 近三年以来投标人承担过与同类的测绘项目，每个项目得0.2分，最高得1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则不得分。 | 1 |  |  |
| 4 | 综合实力 | 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的测绘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国家级的每个得1.5分，省级的每个得1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 |  |  |
| 5 | 项目理解 | 投标人阐述对本项目的背景、现状、作业环境和作业区域特点及难易程度的了解分析。根据投标人对本次确权登记工作的背景、现状、特点及难易程度的了解分析科学合理，全面深入，客观到位，见解深刻。 | 0-6 |  |  |
| 6 | 工作思路和方法 | 投标人应设计适合于玉环现阶段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思路和方法。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思路、方法是否科学、合理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工作思路清晰明确，方法科学合理、具体全面，适合玉环现阶段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要求。 | 0-7 |  |  |
| 7 | 技术路线 | 投标人应建立适合玉环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工作的技术路线。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搭建的技术路线是否清晰、合理、科学进行评议。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清晰全面，适合浙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工作。 | 0-7 |  |  |
| 8 | 技术实施方案 | 提出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各项工作内容及工作流程的技术实施方案，根据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完整、具体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完整具体，严谨规范，针对性强，满足采购人要求，有利于项目实施。 | 0-7 |  |  |
| 9 | 关键问题的解决措施 | 1.围绕资料收集阶段难点提出针对性解决措施，（0-3分）。2.围绕本项目涉及到的各类型登记单元的划界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0-3分）。对上述每个关键问题提出的解决措施系统科学、合理可行，切合实际，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 | 0-6 |  |  |
| 1.围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与其他自然资源及不动产登记数据如何实现融合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0-3分）。2.围绕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建设中存在的潜在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0-3分）。对上述每个关键问题提出的解决措施系统科学、合理可行，切合实际，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 | 0-6 |  |  |
| 10 | 进度计划安排 | 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计划安排具体、合理、可行，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科学准确，工期保障措施到位，满足采购进度要求。 | 0-6 |  |  |
| 11 | 质量控制管理措施 |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各阶段及环节的工作质量控制管理措施科学、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完备周全，并具有针对性应对措施，有利于项目实施。 | 0-6 |  |  |
| 12 | 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 | 制订的保密制度及档案管理制度完备周全，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 0-6 |  |  |
| 13 | 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 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保障体系完备周全，并具有及时性、便捷性。 | 0-6 |  |  |
| 14 | 服务保障能力 | 1.为本项目提出完善、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能确保项目后期正常有序运行，（0-3分）。2.根据投标供应商能否提供快速便捷的服务响应能力和充分的后勤保障能力，是否能及时、安全的提供服务，综合评价打分。能提供快速便捷、及时安全的服务响应能力和充分的后勤保障能力（0-3分）。 | 0-6 |  |  |

## 附件2：磋商声明书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玉环水库自然资源统一确权调查服务（HQ-YHZFCG-2024-1004）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1）：授权委托书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玉环水库自然资源统一确权调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Q-YHZFCG-2024-1004）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3（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 玉环水库自然资源统一确权调查服务（编号为HQ-YHZFCG-2024-1004）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 附件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磋商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 附件6：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供货合同或成交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 附件7：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玉环水库自然资源统一确权调查服务（编号为HQ-YHZFCG-2024-1004）**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磋商文件服务技术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服务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 商务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磋商文件服务技术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服务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 技术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填写其中的“磋商响应文件服务技术响应”内容时，必须对照本磋商文件“服务技术要求”中各指标项逐条说明，写出各磋商服务的具体参数响应内容，不得以“符合”或“满足”等词语作简单回答或者完全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参数内容，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其磋商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 附件8：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磋商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

## 附件9：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2.磋商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 附件10：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供应商承诺** | **备注** |
| 1 | 服务期内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磋商供应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2 | 服务期后售后服务 |  |  |
|  3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 附件11：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Q-YHZFCG-2024-1004**

**项目名称：玉环水库自然资源统一确权调查服务**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总报价是包括劳务费、人员工资、技术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 附件12: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HQ-YHZFCG-2024-1004

项目名称：玉环水库自然资源统一确权调查服务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要求：**

1. 本表为《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磋商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3.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磋商文件采购设备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磋商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玉环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的 （玉环水库自然资源统一确权调查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 | 原则 | 具体规定 | 指标 |
| 1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
| 2 | 工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
| 3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
| 4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
| 5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6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
| 7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8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9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10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11 | 信息传输 |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 |
| 14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 |

该附件可供投标人参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